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申請執行案件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9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肖立紅女士、張天犁先生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及劉淳女士。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执行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被执行人周伟洪、王惠芬、江苏国澄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周晨、周燕萍、周政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2019）浙 06 执 495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对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被执行人周洪伟与公司签署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回购交易协议书》及《承诺书》，被执行人周伟洪、王惠芬与公司签署《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协议》，周伟洪以其名下所持的金盾股份（证券代码：300411）股票质押给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周伟洪的配偶王惠芬作为共同债务人。被执行人江苏国澄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周晨、周燕萍、周政作为担保人签署了《担保函》。北京市精诚公证处出具了相关公证书及执行证书。

由于被执行人未能履行公证债权文书确认的还款义务，公司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请求：1、强制被执行人支付本金人民币 6,690.88 万元及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含）起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不含）的利息；2、强制被执行人支付自违约之日起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照 0.05%/日计算的违约金；3、强制被执行人支付强制执行公证费、本案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4、公司有权对被执行人周伟洪质押给公司的 3,716.92 万股金盾股份限售股股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押股票所得价款在上述 1-3 项全部债权范围内优先

受偿。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执行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